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释义

RADIO

主编 张绍明 张 洪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释义

■ 主 编 张绍明 张 洪
■ 副主编 夏 平 王亚平 龚良柏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释义/张绍明,张洪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307-06030-2

I. 湖… II. ①张… ②张… III. 无线电通信—技术管理—
条例—法律解释—湖北省 IV. D927.630.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1563 号

责任编辑:谢文涛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詹锦玲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金海印务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75 字数:145千字 插页:3

版次: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030-2/D·783 定价:1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张绍明简介

张绍明，男，1957年出生，汉族，河北藁城人，1982年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1999年华中理工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现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规工作室主任、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行政法学会副会长、湖北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二级律师。

下乡当过知青，曾在省级司法机关工作，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长期从事地方人大立法工作，在地方立法的理论和实践领域有深度地研究和探索。参与主编《中国社会主义监督学》、《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研究》、《地方人大工作论丛》等著作，撰写发表了《论地方立法的效率观》、《谈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改善地方立法环境的思考》等数十篇理论文章，曾获得湖北省法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张洪简介

张洪，男，1952年出生，汉族，河北安平人，省委党校宏观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现任湖北省信息产业厅厅长、党组书记，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当过知青，曾在工厂、地方政府工作，20世纪80年代以来，长期从事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研究和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企业管理、产业发展、无线电管理及信息化推进等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参与主编《无线电管理理论探讨与实践》等著作，在国家和省部级刊物上撰写发表了《WTO背景下无线电管理改革方向初谈》、《电信市场开发与无线电管理》、《推进我省数字集群通信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国家信息化与信息产业的发展》等数十篇理论文章。

编委会

顾问

朱纯宣 任世茂

主编

张绍明 张 洪

副主编

夏 平 王亚平 龚良柏

编委

沈鸿斌 肖绪智 顾栋材 付正中 解荣欣
袁义煌 胡传顺 王云海 黄茂松 岳金海
何 杰 滕绪如 王传珍 刘南玲 王 甦
李志涛 赵松林 彭绍华

编写说明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于2006年12月1日经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2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是我省加强无线电管理的一部重要地方性法规,其颁布实施标志着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进入法制化管理的新阶段。

依法行政,是我国行政机关工作方式的重大变革,是行政管理观念的重大转变。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制建设,构建符合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完整、系统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法规体系,与市场经济体制相衔接,体现公平、竞争和效能的原则,与行政许可法相协调,体现公开、透明和不歧视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与上位法相一致,体现地方性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从实际出发,突出湖北特色,体现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转变政府职能,体现服务与监管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本条例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具体规定、法定程序等,是对我省无线电管理依法行政的进一步规范,必将对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贯彻实施本条例,不单纯是一部地方法规的执行问题,而是涉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转变无线电管理职能的关键所在。本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我省无线电管理更好地实现依法行政,推进我省无线电管理事业的有序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本条例分为8个部分,共35条。第一部分为总则部分(第

1 条至第 6 条); 第二部分为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 7 条至第 8 条); 第三部分为无线电台 (站) 管理 (第 9 条至第 18 条); 第四部分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 19 条至第 21 条); 第五部分为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管理 (第 22 条至第 23 条); 第六部分为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 24 条至第 29 条); 第七部分为法律责任 (第 30 条至第 34 条); 第八部分为附则 (第 35 条)。

为了深入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本条例, 我们撰写了《〈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释义》。在写作过程中, 力求准确把握立法原意和现行做法及施行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以期对本条例的实施工作有所帮助。由于条例内容十分丰富, 含义深刻, 实践中还会遇到各类复杂问题, 本书如有不妥之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8 月

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道坤

200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这标志着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对于推进我省无线电事业的发展，提高无线电管理在全省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好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社会、经济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使用语音流、数据流、视频流等各种沟通手段交流信息的用户越来越多，无线电扩频通信、数据通信、卫星通信、第三代移动通信等新业务、新技术飞速发展，对促进全省经济发展、信息交流、社会稳定、丰富人民文化生活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之而来的是电磁环境日益复杂，各类干扰和违规设台也时有发生，给无线电通信带来了诸多隐患，有的甚至影响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在这种形势下，制定符合我省无线电管理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实现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尤为重要。

法以民为本，法为民所立。《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坚持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了“科学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健康发展”的无线电管理方针，遵循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人为本、高效便民的原则，是对社会负责、对管理相对人负责、对无线电管理事业负责的一部地方性法

规，完全符合我省开展无线电管理业务、开发新技术和依法行政的需要。《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我省无线电管理和无线电事业的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应当更新观念，积极进取，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完善决策、执行、服务、监督等体系，不断开创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为了配合《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的宣传和贯彻执行，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室和有关方面共同组织编写了《〈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释义》。其目的就是促进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及社会各界认真学习领会该条例，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共同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为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07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序.....	1
--------	---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释义

第一部分 总则.....	3
第二部分 无线电频率管理	19
第三部分 无线电台（站）管理	27
第四部分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46
第五部分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管理	54
第六部分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58
第七部分 法律责任	76
第八部分 附则	89

湖北省人大审议条例相关文件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9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101
关于《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104

无线电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摘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摘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18
《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办法》	128
《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	135
《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	141
《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	147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149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151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155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159
《湖北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管理办法》	168
后 记	172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释义

第一部分 总 则

总则是法规开宗明义、统领全篇的部分，是立法精神和价值取向的集中体现。

本条例总则内容涵盖了条例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基本原则、调整对象等，对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职责作了规定。

无线电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科学利用和有效保护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无线电管理的内容包括无线电频率资源管理；无线电台（站）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管理；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对其他各部分而言，总则是对其他各部分内容的高度概括，起到“纲”的作用，其他各部分则是对总则立法精神的展开。本条例根据上位法并结合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实践，明确规定了无线电频率资源管理必须坚持统一规划、科学管理、合理开发、有偿使用的原则。

在管理实践中，遇到条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得比较原则的具体问题，应当按照总则规定的原则和体现的立法精神进行调整和解决。

第一条 为了有效利用和保护无线电频率资源，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对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确定。

一、立法目的

1. 加强无线电管理。无线电频率资源是一种有限的、稀缺的、人类共享的自然资源。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无线电频率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运用无线电频率资源服务社会，引导和促进信息产业发展已成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无线电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和先导产业的核心技术之一。无线电事业的推进与发展，对无线电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无线电扩频通信、卫星通信、第三代移动通信等新技术、新业务的迅猛发展，无线电发射设备数量猛增，无线电频率资源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同时，少数单位和个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置国家法规和规定于不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资源，严重危害无线电管理秩序，有的还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一是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乱占无线电频率，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正常无线电业务的现象时有发生；二是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全省范围内的管理对象涉及中央在鄂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公用事业单位、经济合作组织等，管理难度大；三是随着国家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省级无线电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和义务发生了很大变化；四是存在占用无线电频率拒不缴纳频率占用费的现象；五是国家条例规定的原则，为了满足无线电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必须在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作出具体规定。因此，需要制定一部符合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以便加强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2. 科学利用和有效保护无线电频率资源。无线电频率是一种供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利用的自然资源，利用它可以为社会创

造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是财产的重要来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要素之一。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无限性和有限性的统一。无限性是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无线电频率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扩展和开发应用；有限性是指已经研究和开发的无线电频率资源，必然要受到科学技术、生产力以及经济发展等各种条件的限制，虽然根据其空间、时间和频率以及编码方式不同可以复用，但就某一频段的频率而言，在一定区域、时间、条件下，它的利用是有限的。二是排他性。无线电频率资源在一定时间、地区和频域内，一旦被占用，其他设备不能再用。三是复用性。无线电频率在一定时间、地区、频域和编码条件下，可以重复利用，即不同无线电业务和设备可以复用和共用。四是非耗竭性。无线电频率资源不同于水、森林、土地等再生或非再生资源，对无线电频率资源不使用是一种浪费，使用不当更是浪费，甚至造成危害。五是固有性。无线电波的传播不受行政区域限制，既无省界也无国界。六是易受干扰性。无线电波在空中传播容易受其他电台、自然噪声和人为噪声的干扰，无线电频率使用不当会干扰其他无线电台（站），使其不能正常工作，无法准确、有效和迅速地传输信息。正因为如此，科学利用和有效保护已开发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使之更好地为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是加强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3. 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各种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随着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的迅猛发展，在国内已有无线电固定、移动、航空、水上移动、广播、电视、导航、测向定位、气象辅助、射电天文及空间等多种业务。无线电业务的发展，对无线电管理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无线电设备是靠发射和接收不同频率的电磁波来进行工作的，不同的无线电业务划分有不同的工作频段。这些无线电台（站）能否正常工作，与空中无线电波秩序正常与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为了保证空中电波秩序不致紊乱，保障各类无线电发射设备正常运行，无线电管理机构需要依